

公告實施

府城辦字第050161329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

變 更 龜 山 都 市 計 畫
(第 三 次 通 盤 檢 討) 書



擬定機關：龜山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

府城辦字第0040359497號

桃園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龜山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77.10.16~77.11.14 公告30天， 刊登77.10.16自由時報
	公 開 展 覽 91.06.28~91.07.28 公告30天， 刊登91.06.28~91.06.30自由時報
	公 開 展 覽 92.09.11~92.10.11 公告30天， 刊登92.09.11~92.09.13自由時報
	說 明 會 91.07.12 於龜山鄉公所 92.09.26 於龜山鄉公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89.07.14 第三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92.01.20 第14屆第7次會審議通過 92.03.31 第14屆第8次會審議通過 92.09.03 第14屆第12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93.10.05 第594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壹、地理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地理位置屬於桃園縣東北隅，桃園台地東側。其東、南、北三面分別與台北縣之林口、泰山、新莊、樹林、鶯歌相接，西面及西北面則分別與桃園縣之桃園、蘆竹為鄰。東距台北約 20 公里，西距桃園約 3 公里，全鄉面積 68 平方公里。

龜山鄉大多為山地丘陵，中北部屬林口台地，南面為小山丘，僅林口台地南側南坎溪上游兩旁地區，地勢平坦呈一狹長之溪谷，長約 3000 公尺，寬約 800 公尺，台一號省道經過本計畫區，沿線為龜山鄉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參見圖一。

貳、計畫沿革

龜山都市計畫於 62 年 3 月 6 日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 30 年，期間於 69 年及 74 年分別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其後並分別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及多處細部計畫案之擬定與變更，有關歷次變更及發布實施日期，參見表一。

現有龜山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量地形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並據以辦理本次「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參、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茶葉專用區，南至丘陵地，西至桃園市及龜山工業區，北至林口特定區南界，行政轄區包括陸光村、龜山村、山德村與山福村全部及大同村、新路村、中興村、山頂村、嶺頂村、楓樹村與精忠村部分地區，面積為 458.50 公頃。

肆、計畫年期

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85 年。

伍、計畫人口與密度

原計畫人口為 6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60 人。

陸、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原計畫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六個鄰里單元。計畫區共劃設

住宅區 180.34 公頃、商業區 15.99 公頃、工業區 59.57 公頃、文教區 2.16 公頃、保護區 73.14 公頃及行水區 22.31 公頃等土地使用分區。

六種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參見圖二、表二。

柒、公共設施計畫

原計畫劃設機關 12 處、文小 6 所、文中 3 所、高職 2 處、市場 1 處、公園 1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 處、綠地、體育場 1 處、停車場 5 處、市場 1 處、廣場兼停車場 1 處、人行廣場 5 處、加油站 1 處、基地 1 處、鐵路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為 104.99 公頃，參見圖二、表二。

捌、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原計畫劃設 8 條聯外道路及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面積共計 62.27 公頃，分述如下：

(一) 聯外道路：

1. 特一號道路（即台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桃園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2. 特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林口中正運動公園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3. I—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東往台北，西通桃園，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4. I—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林口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40 公尺。
5. I—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聯外道路，東接 I—一號道路，向西通桃園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6. II—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大丘田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7. II—六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龜山工業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8. II—八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龜山工業區、鶯歌等地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二) 區內道路：

配置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12、11、10、9、8、及 7 公尺，另為方便人行，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鐵路：為縱貫鐵路及其林口支線（桃林鐵路），面積合計 1.38 公頃。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區目前係依據民國 84 年 2 月 25 日發布實施「變更龜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辦理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其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表一 龜山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 更 案 名	發 佈 日 期 文 號
一	龜山都市計畫	62.03.06 (62)府 建都字第16659號
二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縱貫線西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道路)案	63.12.27 (63)府 建都字第109140號
三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69.12.03 府建都字 第128052號
四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4.11.19 府建都字 第152433號
五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0.06.04 府工都字 第53315號
六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0.10.16 府工都字 第178837號
七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	82.12.16 府工都字 第247553號
八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案	82.12.16 府工都字 第247554號
九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原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2.04 府工都字 第22816號
十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3.08.05 府工都字 第150151號
十一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3.08.05 府工都字 第150152號
十二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3.08.05 府工都字 第150150號
十三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3.08.05 府工都字 第150148號
十四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3.08.05 府工都字 第150149號
十五	擬訂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3.09.02 府工都字 第185884號
十六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84.02.25 府工都字 第215962號
十七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第十七期龜山楓樹坑市地重劃區)案	89.02.12 府工都字 第21705號

表二 原有龜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本次通檢前	估 計 畫	估 都 市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總面積 比 例 (%)	發 展 地 比 例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80.34	39.33	49.67
	商 業 區	15.99	3.49	4.40
	乙 種 工 業 區	59.57	12.99	16.41
	文 教 區	2.16	0.47	0.60
	保 護 區	73.14	15.95	—
	行 水 區	22.31	4.87	—
	小 計	353.51	77.10	71.0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3.48	0.76	0.96
	學 校	26.10	5.69	7.19
	公 園	0.87	0.19	0.24
	鄰 里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1.31	0.29	0.36
	綠 地	2.27	0.50	0.63
	體 育 場	3.29	0.72	0.91
	停 車 場	1.04	0.23	0.29
	市 場	0.11	0.02	0.03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0.06	0.01	0.02
	人 行 廣 場	1.39	0.30	0.38
	加 油 站	0.31	0.07	0.09
	基 地	1.11	0.24	0.31
	鐵 路	1.38	0.30	0.38
	道 路	62.27	13.58	17.15
小 計	104.99	22.90	28.92	
都市計畫總面積	458.50	1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63.05	—	1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護區及行水區之面積。

第四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茶葉專用區，南至丘陵地，西至桃園市及龜山工業區，北至林口特定區南界，行政轄區包括陸光村、龜山村、山德村與山福村全部及大同村、新路村、中興村、山頂村、嶺頂村、楓樹村與精忠村部分地區，面積為 458.50 公頃。

貳、計畫年期

調整計畫年期至民國 100 年。

參、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50,000 人，居住密度均每公頃 282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區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文教區、宗教專用區、保護區及河川區，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原計畫共劃設住宅區面積 180.34 公頃，本次檢討依重製轉繪疑義協調會決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變更部分道路為住宅區及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因公園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專案檢討，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兒童遊樂場；配合南崁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為龜山消防分隊興建廳舍，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176.58 公頃。

二、商業區

原計畫共劃設商業面積 15.99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南崁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商業區為河川區，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商業區面積合計為 15.55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原計畫共劃設乙種工業區面積 59.57 公頃，本次檢討為改善桃七線至十七期重劃區間交通，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及配合工業用地證明所註地號，變更部分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乙種工業區面積合計為 59.61 公頃。

四、文教區

原計畫劃設 1 處文教區，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2.16

公頃。

五、宗教專用區

本次檢討配合龜山天主堂使用現況，變更部分學校（部分文中二）為宗教專用區，檢討後面積為 0.22 公頃。

六、保護區

原計畫劃設保護區面積 73.14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工業用地證明所註地號，變更部分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南崁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保護區為河川區；依法務部實際需求及現況發展，變更部分保護區為機關，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70.40 公頃。

七、河川區

本次檢討配合南崁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機關、學校與道路為河川區；將桃園縣政府依「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認定為河川管制範圍之行水區變更為河川區，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21.06 公頃。

本計畫區檢討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參見圖六、表十二。

伍、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檢討後公共設施計畫包括機關、學校、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停車場、市場、廣場、人行廣場、加油站、郵政事業用地、墓地、鐵路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分述如下：

一、機關

原劃設機關 12 處，面積共 3.48 公頃，本次檢討為補兒童遊樂場用地之不足，變更機一、部分機二、機三及機四為兒童遊樂場；配合南崁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機關（部分機二）為河川區；為統一分區名稱，變更部分機關（機十、機十三）為郵政事業用地（郵一、郵二）及依法務部實際需求及現況發展，變更部分保護區為機關（機十四）；配合興建龜山消防分隊廳舍，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機十五），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機關共有 8 處，面積合計為 5.17 公頃。

二、學校

原劃設學校共 11 處，面積共 26.10 公頃，其中文小 6 處、文中 3 處及文高職 2 處，本次檢討配合龜山天主堂使用現況，變更部分學校（部分文中二）為宗教專用區及道路；南崁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學校（部分文小二）為河川區，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合計為 25.72 公頃。

三、公園

原劃設公園 3 處（公二、公十一、公十二），面積共為 0.87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公園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專案檢討及實際發展需要，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公十三），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合計為 3.14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原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 處（公兒三、公兒十九），面積 1.31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五、兒童遊樂場

本次檢討為補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變更未開闢之部分機關（機一、機二、機三、及部分機四）為兒童遊樂場（兒一、兒二、兒三及兒四，面積共為 0.59 公頃）；配合公園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專案檢討，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兒五、兒六、兒七、兒八及兒九，面積共為 0.66 公頃）；依南崁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行水區為兒童遊樂場，檢討後兒童遊樂場區面積合計為 4.00 公頃。

六、綠地

原劃設綠地面積共 2.27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七、體育場

原劃設體育場 1 處，面積 3.29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八、停車場

原劃設停車場 5 處，面積 1.04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九、市場

原劃設市場 1 處，面積 0.11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廣場

本次檢討為統一分區名稱，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為廣場，面積為 0.06 公頃。

十一、人行廣場

原劃設人行廣場 5 處，面積 1.39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二、加油站

原劃設加油站 1 處，面積 0.31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三、郵政事業用地

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需求及統一分區名稱，變更部分機關（機十、機十三）為郵政事業用地（郵一、郵二），檢討後面積合計為 0.28 公頃。

十四、墓地

原劃設墓地 1 處，面積 1.11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本計畫區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計畫，參見表九、表十二及表十三。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

原劃設 8 條聯外道路，寬度分別為 40、30 及 15 公尺及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寬度分別為 15、12、11、10、9、8、及 7 公尺，另為方便人行，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面積共 62.27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實際需要，變更部分道路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為道路；依龜山天主堂使用現況，變更部分學校（部分文中二）為道路；配合南崁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道路為河川區；為改善桃七線至十七期重劃區間交通，變更部分行水區、乙種工業區為道路，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道路面積合計為 62.34 公頃，分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1. 特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桃園之聯外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
2. 特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林口中正運動公園之聯外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
3. I—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東往台北，西通桃園，寬度為 30 公尺。
4. I—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林口之聯外道路，寬度為 40 公尺。
5. I—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聯外道路，東接 I—一號道路，向西通桃園之聯外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
6. II—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大丘田之聯外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
7. II—六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龜山工業區之聯外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
8. II—八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龜山工業區、鶯歌等地之聯外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置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12、11、10、9、8、及 7 公尺，另為方便人行，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鐵路

配合現況或電氣化所需土地，劃設鐵路用地二處，即為縱貫鐵路及其林口支線（桃林鐵路），面積合計 1.38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本計畫區道路編號明細，參見表十四。

表十二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本次檢討	本 次 檢 討 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 總面積 比例 (%)	佔都市 發展面 積比例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80.34	-3.76	176.58	38.51	48.11	
	商業區	15.99	-0.44	15.55	3.39	4.24	
	乙種工業區	59.57	0.04	59.61	13.00	16.24	
	文教區	2.16		2.16	0.47	0.59	
	宗教專用區	0	0.22	0.22	0.05	0.06	
	保護區	73.14	-2.74	70.40	15.36	—	
	行水區	22.31	-22.31	0	0	—	
	河川區	0	21.06	21.06	4.59	—	
	小計	353.51	-7.93	345.58	75.37	69.24	
公 共 設 施	機關	3.48	1.69	5.17	1.13	1.41	
	學校	26.10	-0.38	25.72	5.61	7.00	
	公園	0.87	2.27	3.14	0.68	0.86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1.31		1.31	0.29	0.36	
	兒童遊樂場	0	4.00	4.00	0.87	1.09	
	綠地	2.27		2.27	0.51	0.61	
	體育場	3.29		3.29	0.72	0.90	
	停車場	1.04		1.04	0.23	0.28	
	市場	0.11		0.11	0.02	0.03	
	廣場	0	0.06	0.06	0.01	0.02	
地 用	廣場兼 停車場	0.06	-0.06	0	0	0	
	人行廣場	1.39		1.39	0.30	0.38	
	加油站	0.31		0.31	0.07	0.08	
	郵政事業用地	0	0.28	0.28	0.06	0.08	
	墓 地	1.11		1.11	0.24	0.30	
	鐵 路	1.38		1.38	0.30	0.38	
	道 路	62.27	0.07	62.34	13.60	16.98	
	小計	104.99	7.93	112.92	24.63	30.76	
合 計	都市計畫總面積	458.50		458.50	100	—	
	都市發展面積	363.05		367.04	—	1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面積不包括保護區及河川區之面積。

表十三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機 五	0.23	計畫區南側、中興路東南側。	派 出 所
	機 六	0.26	計畫區中央、文小四(龜山國小)北側。	分 駐 所
	機 八	0.71	計畫區中央、文小四(龜山國小)西南側。	鄉 公 所
	機 九	0.78	計畫區中央、文小四(龜山國小)西南側。	鄉 代 表 會
	機 十 一	0.29	計畫區東北側、文中二(壽山國中)東北側。	公 路 警 察 局
	機 十 二	0.29	計畫區東北側、機十一東側。	中 華 電 信
	機 十 四	2.49	計畫區南側	法 務 部 人 員 訓 練 所
	機 十 五	0.12	計畫區東北側、萬壽路南側。	消 防 隊
	小 計	5.17		
學 校	文 小 一	1.78	計畫區北側、南荻溪西側	楓 樹 國 小
	文 小 二	1.40	計畫區北側、南荻溪南側	新 路 國 小
	文 小 三	2.15	計畫區東側、機十一東南側	
	文 小 四	2.70	計畫區中央、壽山國中西側	龜 山 國 小
	文 小 五	1.95	計畫區南側、機五西北側。	幸 福 國 小
	文 小 六	1.35	計畫區西側、桃園運動場東南側	山 頂 國 小
	小 計	11.33		
	文 中 一	4.34	計畫區北側、南荻溪北側	
	文 中 二	3.19	計畫區中央、龜山國小東側	壽 山 國 中
	文 中 三	3.45	計畫區南側、中興路東南側。	
	小 計	10.98		
	高 職	0.63	計畫區西側、桃園運動場西側	省 立 桃 農
	私 高 職	2.78	計畫區南側、鄉公所東南側。	成 功 工 商
小 計	3.41			
公 園	公 二	0.37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重劃區中。	
	公 十 一	2.55	計畫區中央、鄉公所東南側。	部 分 為 游 泳 池
	公 十 二	0.14	計畫區東北側、楓樹坑重劃區中。	
	公 十 三	0.08	計畫區西北側、南荻溪北側。	
	小 計	3.14		
鄰 里 公 園 兼 兒 童	公 兒 三	0.29	計畫區東北側、楓樹坑重劃區中。	
	公 十 九	1.02	計畫區東側、機十一北側。	中 正 公 園

表十三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童遊樂場	小 計	1.31		
兒 童 遊 樂 場	兒 一	0.18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兒 二	0.09	計畫區北側、文小二(新路國小)西側。	
	兒 三	0.16	計畫區東側、機十一東側。	
	兒 四	0.16	計畫區東南側、文中二(壽山國中)東南側。	
	兒 五	0.12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東側。	
	兒 六	0.05	計畫區東側、加油站東南側。	
	兒 七	0.11	計畫區南側、文教區東側。	
	兒 八	0.06	計畫區西側、南崁溪南側、郵一北側。	
	兒 九	0.32	計畫區西側、體育場東南側。	
	其 他	2.75	南崁溪沿岸	
小 計	4.00			
綠 地		2.27	分布計畫區各處	
體 育 場		3.29	計畫區西側	桃園運動場
停 車 場	停 一	0.07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停 二	0.34	計畫區中央、機八(鄉公所)南側。	
	停 三	0.13	計畫區中央、機八(鄉公所)西南側。	
	停 四	0.30	計畫區東南側。	
	停 五	0.20	計畫區南側、機五西南側。	
	小 計	1.04		
市 場	市 七	0.11	計畫區中央、機八(鄉公所)西北側。	新 路 市 場
廣 場		0.06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南側。	
人 行 廣 場		1.39	共有5處，各位於計畫區中央、東北側、東南側、西側及文小五南側。	
加 油 站		0.31	計畫區東側、機十二西側。	
郵政事業用地	郵 一	0.13	計畫區中央	
	郵 二	0.15	計畫區西側	
	小 計	0.28		
墓 地		1.11	計畫區東側	
鐵 路		1.38	計畫區西側	
道 路		62.34	全計畫區聯外、區內道路。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四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特-1	計畫區西側，由 I-3 號道路向北至計畫界線，通往桃園之聯外道路，即三民路。	30	300	
特-2	計畫區東北側，由 I-1 號道路向北至計畫界線，通往林口中正運動公園之聯外道路，即振興路。	30	270	
I-1	貫穿計畫區中心，公六北側向東至計畫區東界，東往台北，西通桃園之聯外道路，即長壽路。	30	3,150	
I-2	計畫區北側，由 I-1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北界，通往林口之聯外道路，即忠義路。	40	870	
I-3	貫穿計畫區東北側，由 I-1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東往台北，西通桃園之聯外道路，即萬壽路。	20	2,940	
II-1	計畫區北側，由 II-2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面，忠義路西側。	15	1,290	
II-2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市三，即自強南、北路。	15	1,710	
II-3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 II-5 號道路，即自強東路。	15	1,200	
II-4	計畫區中心，由 II-5 號道路至市三，即自強東路。	15	600	
II-5	計畫區南側，由 II-2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南界，向南通往大丘田之聯外道路，即大同路。	15	1,410	
II-6	計畫區中心，由 II-5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向西通往龜山工業區之聯外道路，即中興路。	15	1,470	
II-7	計畫區南側，由 II-6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即明興街。	15	750	

表十四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II-8	計畫區西側，由 I-3 號道路向南至計畫界向南通往龜山工業區、鶯歌等地之聯外道路，即山鶯路。	15	400	
III-1	計畫區北側，由 II-1 號道路至 II-1 號道路，即光明街。	12	660	
III-2	計畫區北側、忠義路東側，由市一至工四。	12	530	
III-3	計畫區北側，由 II-1 號道路至 II-1 號道路，即光峰街。	12	390	
III-4	計畫區中心，由 II-2 號道路至 II-2 號道路。	12	720	
III-5	計畫區中心，由 II-2 號道路至 I-3 號道路，即路光路。	12	210	
III-6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機三西側，即中和路。	12	1,110	
III-7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 II-6 號道路，即新樂街。	12	180	
III-8	計畫區中心，由 II-6 號道路至 II-3 號道路，即忠誠街。	12	180	
III-9	計畫區中心、機六西側，由 I-3 號道路至 II-6 號道路。	12	105	
III-10	計畫區中心，由 II-6 號道路至 II-3 號道路，即明二路。	12	150	
III-11	計畫區南側，由 II-5 號道路至 II-5 號道路，即明成街。	12	720	
III-12	計畫區東北側、公四東側，由 I-1 號道路至 III-2 號道路。	12	310	
III-13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 III-6 號道路，即中和南路。	12	350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之格距為準。

柒、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爰此，本計畫區依土地利用型態及道路系統擬具防災計畫，規劃防救災據點、防救災路線及緊急疏散方向如圖七所示，以應遭逢緊急災害之需，分述如下：

一、防救災據點

災害發生時，以都市發展用地範圍內之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外圍保護區等空曠場地為防救災避難場所；龜山鄉公所為防救災指揮中心；消防隊及派出所為防救災警察消防據點；壽山國中為防救災醫療據點。

二、防救災路線

以區內之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作為防救災路線。

三、疏散方向

以都市發展用地外圍之空曠地區（如保護區）或都市永久性空地（如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停車場、廣場及墓地）為緊急疏散方向。

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佔 80%，且多位於南崁溪南側、聯外及區內主要、次要道路兩側，為達成計畫目標及指導本計畫區循序發展，茲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劃分已發展區及優先發展區，作為公私單位籌措財源、投資開發之依據，其劃分原則如下，並參見圖八：

一、已發展區：

位於各聯外道路及區內主要道路兩側，就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規定，且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 80% 以上之地區劃定為已發展區。

二、優先發展區：

就計畫區內，除已發展區，以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地區應另行訂定細部計畫及重劃地區部分，應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及訂定公平合理之開發方式，期以示範性建設帶動其他已發展區，並藉由基地整體合併建築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以提昇整體環境品質；發展管制原則以第一期已發展區自計畫發布實施至民國 90 年為開發期限，第二期優先發展區自民國 92 年至民國 100 年次第開發完成。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龜山鄉公所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承辦

主任 賴秋明

主管

主任 吳煒瑜